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40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6号),涉及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和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经营的红糖馒头(自制)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三三包子店抽检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(加工日期:2024-7-17)糖精钠(以糖精计)(标准指标:不得使用;实测值:0.208g/kg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(标准指标:不得使用;实测值:0.362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該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的红糖馒头(自制)。经调查,该店加工涉案批次红糖馒头(自制)共50个,销售了18个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32个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经营的豇豆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凤达蔬菜档被抽检“豇豆”(购进日期:2024-07-29),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(No:SC10103240154322JD1)证实,倍硫磷标准指标: $\leq 0.05\text{mg/kg}$;实测值:1.26mg/kg)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
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該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符批次的豇豆。经调查,该档购进涉案批次豇豆共 5kg,销售了 3kg 给抽检单位,剩余的 2kg 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当事人未能提供被抽检产品相关票据,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8 日